

詞

學

常

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版

詞學常識（全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徐敬修

發行人

沈駿聲

修

印刷所

大東書局

聲

發行所

大東書局

局



分發行所

哈濟杭油裕北南
爾南州頭州平京
漢天長南董徐漢
津沙昌慶州口
新
加坡麥門南封州
加達度雲開廣

大東書局

詞學常識提要

詞者詩之餘爲長短句之變體·惟因其可被諸管絃·故須按譜而填·本書關於詞之起源·以及詞與詩樂曲之關係·歷代詞學之變遷·均詳細敍明·末附填詞之方法·及詞譜詞韻·以備研究詞學者知所取法焉·

詞學常識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詞之意義及其起源 一

第二節 詞調之淵源及詞之沿革 四

第三節 詞之體例 九

第四節 詞與詩樂曲之關係 一八

第二章 歷代詞學之變遷

第一節 唐代之詞學 一一

第二節 五代之詞學 一二三

第三節 宋代之詞學 四六

第四節	金元之詞學	六四
第五節	明代之詞學	七〇
第六節	清代之詞學	七五
第二章 研究詞學之方法		
第一節	填詞之入手法	八一
第二節	填詞之格式	八九
第三節	詞韻	一〇〇
第四節	詞書之取材	一〇九

詞學常識

吳江 徐敬修編著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詞之意義及其起原

說文云：「詞者，意內而言外也。从言从司。」釋名曰：「詞，嗣也，令撰善言相嗣續也。」此古人釋詞字之義，而非吾人所欲知「填詞之詞」之意義也。茲將古人所論「填詞之詞」之意義，分述于下：

彭孫遹詞統源流「以詞之長短錯落，發源於三百篇。」藝苑卮言曰：「詞者，樂府之變也。」張皋文曰：「詞者，蓋出于唐之詩人采樂府之音，以制新律，因繫其詞。」徐伯魯曰：「詩餘謂之填詞。」

綜觀各家之說，其論詞也，可括之爲三：一曰，詞者，雅頌之遺音；

一曰，詞者，樂府之變；一曰，詞者，詩之餘。其實詞者，上承詩與樂府，下啓曲，爲韵文之一種，其辭句長短互用，稍近于言語之自然；比之絕句，則更宛轉而能入音韻譜，比之于曲，則無曲之嘈雜淒緊緩急而徒以快耳爲也。

攷詞之起原，由來甚遠。汪森晉賢序朱竹垞詞綜云：「自有詩而長短句卽寓焉；南風之操，五子之歌是已；周之頌三十一篇，長短句居十；漢郊祀歌十九篇，長短句居其五；至短簫饑歌十八篇，篇皆長短句，謂非詞之源乎？迄于六代，江南採蓮諸曲，去倚聲不遠，其不卽變爲詞者，四聲猶未諳暢也。自古詩變爲近體，而五七言絕句傳於伶官樂部，長短句無所依，則不得不更爲詞。當開元盛日，王之涣，高適，王昌齡詩句流播旗亭，而李白菩薩蠻等詞，亦被之歌曲；古詩之于

樂府，近體之于詞，分鏡並騁，非有先後；謂詩降爲詞，以詞爲詩之餘，殆非通論矣。王昶述菴國朝詞綜序云：「詞實繼古詩而作，而詩本于樂，樂本于音，音有清濁高下輕重抑揚之別，乃爲五音十二律以著之，非句有長短，無以宣其氣，而達其音，故孔穎達詩正義，謂『風』『雅』『頌』有一二字爲句，及至七八字爲句者，所以和入聲而無不協也。三百篇後，楚辭亦以長短爲聲，至漢郊祀歌，饒吹曲，房中歌，莫不皆然；蘇李詩出，畫以五言，而唐時優伶所歌，則七言絕句，其餘皆不入樂，李太白，張志和始爲詞以續樂府之後；不知者謂詩之變，而其實詩之正也；由唐而宋，多取詞入于樂府，不知者謂樂之變，而其實詞正所以合樂。且夫太白之「西風殘照，漢家陵闕」，委離行邁之意也；志和之「桃花流水」，考槃衡門之旨也；嗣是溫岐韓偓諸人，稍

及閨襜，然樂而不淫，怨而不怒，亦猶是標梅蔓草之意，至柳耆卿、黃山谷輩，然後多出於褻狎，是豈長短句之正哉？」此言詞之起源也。總之詞者，濫觴于李唐，滋衍于五代，而造極於兩宋；若論其體例，則具于齊梁之時；考其名稱，則肇于炎漢之際；按其音律，則遠自三百篇；惟以數典太遠，故後人多以李白之菩薩蠻，憶秦娥二闋，爲百代詞調之祖也。若欲窮其源流，考其變遷，則當于下節詳述之。

第二節 詞調之淵源及詞之沿革

古時詩樂並重，降及秦漢之際，六經遂亡，漢乃設樂府之官，歌詠雜興，猶有先王樂教之意；然東漢以後，樂府之音節，漸歸澌滅，曹子建已患其難識，彼建安七子，雖雄於詞章，而可被之管絃者，實寥寥也。故漢代雅樂之存，不過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李延年之徒，

以歌被寵，復改易音節，止存鹿鳴一曲。其他如短簫鐃歌樂曲，亦僅有朱鸞，艾如張，上之回，戰城南，將進酒等二十二曲，晉興又盡改之，存者惟立雲釣竿二曲而已。自晉以後，古樂盡亡，于是新聲乃起；宋少帝則有新製三十六曲，（卽中朝曲是也）齊謝朓有隨王鼓吹曲，（凡十疊，一曰元會，二曰郊祀，三曰鈞天，四曰入朝，五曰出藩，六曰校獵，七曰從戎，八曰送遠，九曰登山，十曰溪水）梁武帝則有江南七弄，（一曰江南，二曰龍笛，三曰採蓮，四曰鳳笙，五曰採菱，六曰游女，七曰朝雲。其第一曲云：衆花雜色滿上林，舒芳耀綠垂輕陰，連手躞蹀舞春心；舞春心，臨歲腴，中人望，獨踟躕。）又有上雲七曲，（一曰鳳臺，二曰桐柏，三曰方丈，四曰方諸，五曰玉龜，六曰金丹，七曰金陵。）而沈約亦有鳳瑟曲，秦箏曲，朝雲曲，陽春曲。

，攜手曲，夜夜曲等，陳後主則有玉樹後庭花，隋煬帝則有望江南詞，夜飲朝眠曲，他如王令言有安公子曲，王叔有迎神送神曲，而白雪，公莫舞，巴渝，白苧，子夜，團扇，懊儂，莫愁，楊叛兒，烏夜啼等曲，亦盛行當世，蓋皆詞之濫觴也。至於唐代，盛傳外國之樂，故唐十部樂中，爲中國本土之音，惟清商曲辭所遺之清樂而已，其餘有採用涼州伊州甘州，天竺高麗龜茲，安西疏勒，高昌康國等音，故天寶之末，明皇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是蓋由繫于清商樂之絕句，過于單調，不得不調以外國之樂律，以求諧協，于是絕句一體，大有詩樂一致之勢。然樂曲概長，以絕句而欲求節奏之和叶，不得不于字間加散聲，于句裏插和聲，以爲救濟之法；迨學士大夫，審音既熟，乃以曲譜爲基礎，散聲和聲，俱填以實字，由是五七言絕句，句

法遂有長短，所謂填詞是也。然當時如李白之清平調，猶未脫七言絕句之體，迨作菩薩蠻，始破五七言之體，其起二句爲七言，其餘皆爲五言；憶秦娥則以七言而雜三四言；張子和之漁歌子，則又將七言絕句而截去一字者也；自是以後，作詞者靡然風從，然據全唐詞所載，多爲小令，其長者惟杜牧之八六子有九十二字，蜀尹鴟之金浮圖有九十六字，無名氏之魚游春水有九十一字；蓋以當時不著爲國家功令，但付梨園，故作者僅出其餘緒爲之耳。五代之時，詞學日盛，趙崇祚輯花間集，所收至五百餘首，亦可見當時作者之多矣。惜乎皆爲淫靡哀怨之詞，所謂亡國之音哀以思也。至於趙宋，以詞爲樂章，因之更大進步，推闡極至，於小令，中調以外，更添長調，於是其體大備，是爲詞學極盛時代。金元入主，變詞爲曲，詞學乃衰，然詞曲本爲一

體，能曲者皆能爲詞，故當時詞家，如吳彥高，蔡伯堅，元好問，趙孟頫等，亦有八十餘人之多。朱明一代，詞人不下三百餘家，而自永樂以還，南宋諸家名詞，反不顯于世，惟花間草堂諸集盛行，其能步武前哲，惟李楨瞿祐張肯之流耳。及至崇禎之間，陳子龍崛起華亭，爲一代詞人之冠，然總有明一代觀之，小令中調，雖有可取，而長調則都涉于浮靡，甚至如錢塘馬浩瀾洪，以花影妖淫之詞，亦居然名著東南，詞風頽喪，于此極矣。清初如吳梅村錢牧齋王士禛諸人，新詞競唱，不減元明；惟是科舉方盛，學者皆留心帖括，無暇顧及，然如朱竹垞張皋文輩，皆能各樹一幟，爲一代詞宗，流風所扇，直至道咸之際，其風猶未衰也。蓋當時朝廷雖重科舉，而學者大都能倚聲填詞，故可謂詞學之復興時代，迨咸同以後，此風漸衰，蓋學者大都不明

音律，雖有佳作，亦皆貌合神離，不能協律，未足以備樂章之用矣。

第三節 詞之體例

詞之體例，較詩爲叢雜；其在唐初，皆爲五言或七言，初無長短句之分，中葉以後，至于五代，始變成長短句，句之短者，有僅一字或二字，其長者有八九字，每一首（或稱一闋，或稱一解）中，字句長短參差，至不一律，而每首字數之多寡，亦不一律，其少者僅十六字（如十六字令天，休使圓蟾照客眠；人何在？桂影自嬋娟。）其多者有二百四十字；（如鶯啼序）是以後人作詞，皆須按譜填之，始能平仄諧協，句讀無誤；自蜀趙崇祚編花間集後，宋人編有草堂詩餘，於是張南湖有詩餘圖譜，程明善有嘯餘譜，萬樹有詞律，皆專講詞體而兼及作法之書也。茲將詞調之起原及其分目之方法，一一述之于下：

一 調名之原起

俞少卿云：「唐詞多緣題所賦，臨江仙則言水仙，女冠子則述道情，河瀆神則緣祠廟，巫山一段雲則述巫峽，醉公子則咏公子醉也。」胡元瑞藝林學山云：「諸詞所詠，固卽詞名，然詞家亦間如此，不盡泥也。」菩薩蠻稱唐世諸調之祖，昔人著作最衆，乃無一曲與詞名相合，餘可類推，猶樂府然，題卽詞曲之名也。聲調卽詞曲音節也。宋人填詞絕唱，如「流水孤村」，「曉風殘月」等篇，皆與調名了不關涉；而王晉卿人月圓，謝無逸漁家傲，殊碌碌無聞，則樂府所重，在調不在詞矣。」其故蓋以唐人因詞製調，至宋時則因調填詞，故後人于調名之下，往往再附加題名，以醒眉目也。然而調名之原起，如楊用修都元敬，考之甚詳，沈天羽更統楊論爲已說，如蝶戀花，取梁武帝「翻墻

「蝶戀花情」句之意；滿庭芳，取吳融「滿庭芳草易黃昏」之句；點絳脣，取江淹「白雪凝瓊貌，明珠點絳脣」句之意；其考證甚多，不能一一盡述，學者可參看宋王灼碧鷄漫志，明楊慎丹鉛錄，清毛先舒填詞名解等書也。

二 詞調之分目

宋人編集歌詞，長者曰慢，短者曰令，初無中調，長調之目；自顧從敬編草堂詞，以臆見分之，後遂相沿，殊屬牽率；萬氏詞律發凡云：「自草堂有小令，中調，長調之目，後人因之，但亦約略云爾；詞綜所云，以臆見分之，後遂相沿，殊屬牽率者也。」錢塘毛氏云：「五十八字以內爲小令，五十九字至九十字爲中調，九十一字以外爲長調，古人定例也。」愚謂此亦就草堂所分而拘執之，所謂定例，有何所據。

；若以少一字爲短，多一字爲長，必無是理；如七娘子有五十八字者，有六十字者，將名之曰小令乎？抑中調乎？如雪獅兒有八十九字，有九十二字者，將名之曰中調乎？抑長調乎？故本譜但敍字數，不分小令，中，長，之名。」按詞調分目，亦敍字數，與不分目而依字數排列，無大出入；但分目之法，通俗易解，而又能包括衆題，故仍爲詞家所通用也。

三 詞之分體

詞句字數有定，然因不能記憶，遂增一二字（黃鍾醉花陰加襯至八十餘字）以聯屬之，所謂襯字是也。後人不明其故，一律按腔以實之，于是同一調也，至成爲數體，乃有第一體第二體等之分別，萬氏則概稱之曰又一體；其言曰：「舊譜之最無義理者，是第一體第一體等，